

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室
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LZC-2024002

采 购 人：平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集中采购机构：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0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PLZC-2024002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ZC-2024002

项目名称：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6.903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家具采购，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技术参数中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含货物装卸、运输、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90 日内完成供货（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交货日期可相应推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0 点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23 点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 。



方式：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注：投标人若未注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plsggzyj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



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 492 号

联系方式：1899331816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联系方式：0933-8350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军

电 话：18993318162

PLZC-2024002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LZC-2024002
2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 492 号 联系人：李亚军 联系方式：18993318162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联系电话：0933-8350138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186.903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办公桌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质量标准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8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
--	---



		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2. 查询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10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替代方案。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6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9	补充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
----	------	---



		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0	招标代理服务	集采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三、定义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五）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七、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8.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10. 服务承诺函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12.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

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采购设备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设备及附件，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具备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标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八)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十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十三、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如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三）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



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5）质疑函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的。
- （6）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





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7)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8)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

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过错方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十六、开标

1. 本次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十七、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十八、评标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

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PLZC-202400200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PLZC-202400201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家具采购，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椅，技术参数中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材质	楼层
1	会议桌★	1200W×400D×760Hmm	180	多功能会议室	现代钢架	六层
2	会议椅	450W×500D×102Hmm	360	多功能会议室		
3	主席台桌	1100W×700D×760Hmm	6	多功能会议室		
4	主席台桌	800W×700D×760Hmm	1	多功能会议室		
5	主席台椅	450W×500D×102Hmm	13	多功能会议室		
6	会议桌★	4800W×1600D×760Hmm	2	小会议室	红色油漆	
7	会议条桌	1200W×400D×760Hmm	6	小会议室	红色油漆	
8	会议椅	450W×500D×102Hmm	48	小会议室	红色油漆、西皮、高靠背	
9	上下床	2000w*900d*1800h	150	宿舍	钢架 1.5 厚	
10	床垫	2000w*900d*8h	300	宿舍		
11	床头柜	550*400*500	300	宿舍	实木多层板	
12	学习桌（宿舍）★	700W×400D×760Hmm	300	宿舍	现代钢架	
13	学习椅（宿舍）	450W×500D×102Hmm	300	宿舍	现代钢架	
14	学习桌（学习室）	2400W×1200D×1000Hmm	22	学习室	现代钢架	
15	学习桌（学习室）	450W×500D×102Hmm	88	学习室	现代钢架	

16	书架	900*400*2000	28	学习室	钢架	四层 五层
17	单人床	2000w*1200d*350h	4	连长指 导员宿 舍	营具单人床	
18	床垫	2000w*1200d*8h	4	连长指 导员宿 舍		
19	办公桌★	1600W×800D×760Hmm	4	连长指 导员宿 舍	红色油漆	
20	办公椅	450W×500D×102Hmm	4	连长指 导员宿 舍	红色油漆. 西皮.高靠 背	
21	衣柜	900W×500D×2000Hmm	4	连长指 导员宿 舍	红色油漆	
22	三人沙发	2030w*980d*890h	2	连长指 导员宿 舍	西皮	
23	单人床	2000w*1200d*350h	64	4人宿舍	营具单人床	三层
24	床垫	2000w*1200d*8h	64	4人宿舍		
25	学习桌★	700W×400D×760Hmm	64	4人宿舍	现代钢架	
26	学习椅（宿舍）	450W×500D×102Hmm	64	4人宿舍	现代钢架	
27	衣柜	900W×500D×2000Hmm	64	4人宿舍	红色油漆	
28	学习桌（学习室）	2400W×1200D×1000Hmm	11	学习室	现代钢架	
29	学习椅（学习室）	450W×500D×102Hmm	44	学习室	现代钢架	
30	书架	900*400*2000	14	学习室	现代钢架	二层
31	课桌	1200W×400D×760Hmm	67	网络安 全模拟	现代钢架	





				训练室、 网络安 全专业 教室、专 业教室、 网络室	
32	椅子	450W×500D×102Hmm	134	网络安 全模拟 训练室、 网络安 全专业 教室、专 业教室、 网络室	现代钢架
33	讲桌	1050w*700d*990h	4	网络安 全模拟 训练室、 网络安 全专业 教室、专 业教室、 网络室	
34	档案柜	900*400*2000	16	信息资 料室	现代钢架
35	资料架	900*400*2000	12	信息资 料室	现代钢架
36	器材架	900*400*2000	6	训练器 材室	现代钢架
37	器材柜	900*400*2000	6	训练器	现代钢架

				材室	
38	办公桌★	1600W×800D×760Hmm	8	文印室	红色油漆
39	办公椅	450W×500D×102Hmm	8	文印室	红色油漆 西皮.高靠背
40	低柜	800W×600D×450Hmm	6	文印室	红色油漆
41	办公桌★	1600W×800D×760Hmm	2	指挥室	红色油漆
42	办公椅	450W×500D×102Hmm	2	指挥室	红色油漆. 西皮.高靠背
43	桌前椅	450W×500D×102Hmm	2	指挥室	红色油漆
44	三人沙发	2030W*980D*890H	1	指挥室	西皮
45	单人沙发	1030W*980D*890H	2	指挥室	西皮
46	大茶几	1200W×600D×450H	1	指挥室	红色油漆
47	三门书柜	1200W×400D×2000H	1	指挥室	红色油漆
48	办公桌★	1600W×800D×760Hmm	2	办公室	红色油漆
49	办公椅	450W×500D×102Hmm	2	办公室	红色油漆. 西皮.高靠背
50	三人沙发	2030W*980D*890H	1	办公室	西皮
51	单人沙发	1030W*980D*890H	2	办公室	西皮
52	文件柜	800W×400D×2000H	2	办公室	红色油漆
53	办公桌★	1600W×800D×760Hmm	48	综合办 公室、备 课室	红色油漆
54	办公椅	450W×500D×102Hmm	48	综合办 公室、备 课室	红色油漆. 西皮.高靠背
55	文件柜	800W×400D×2000H	24	图书室	红色油漆



56	阅览桌	2400W×1200D×1000H	3	图书室	现代钢架	一层
57	椅子		12	图书室	现代钢架	
58	书架	900*400*2000	32	图书室	现代钢架	
59	药品柜	900W×500D×2000Hmm	6	观察室、 医疗室	现代钢架	
60	桌子	1600W×800D×760Hmm	3	观察室、 医疗室	红色油漆	
61	椅子	450W×500D×102Hmm	5	观察室、 医疗室	红色油漆	
62	柜子	900W×500D×2000Hmm	1	观察室、 医疗室	红色油漆	
63	床	2000w*1000d*550h	4	观察室、 医疗室	医用	一层
64	餐桌	1400*750*750	103	餐厅	岩板	
65	餐椅	450W×500D×102Hmm	412	餐厅	钢架	
66	茶水柜	1200w*500d*780h	3	餐厅	红色油漆	
67	休闲桌	800Φ×750H	4	休闲区		
68	休闲椅	450W×500D×102Hmm	12	休闲区		

二、质量保证期

该项目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90 日内完成供货，质保期：1 年；
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因质量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修
复或更换，保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情况按进度拨付。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2、服务方式：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供应商应 2 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48 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4、质保期内上门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后，根据保养计划定期对使用方的货物进行访问，保养、维修等，此项保养计划无需任何费用对于非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供应商仅收取设备故障更换零配件的出厂成本价。



PLZC-20240020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PLZC-2024002001



一、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办公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

处理:

- 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的;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的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内容较完整、目录较明晰、所有附件较齐全的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目录不清晰、所有附件不齐全的得 0 分。	2
	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	4

商务部分 (20分)	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且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6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ISO14025III 型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且提供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6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提供完全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是否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证明资料。标注“★”项的主要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余（不带“★”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相应指标，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证明资料与本项目功能要求无关或不达标或不提供将评定为负偏离）。	30
	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 5 年以来与本次投标同类型成品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原辅材料检验报告的得 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所有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告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检测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供货流程、运输方案、安装时限、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产品配送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和相应的设施保证其供货进度，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一般可行，产品配送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和相应的设施保证其供货进度，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与项目需求有出入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库、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质保期后的终身维护方案、零部件费用收取承诺、定期维修次数、时间、针对本项目专设的项目服务组的驻点情况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优于要求的得7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7

	得 5 分； 3. 方案不具体、体系不完善得 3 分； 4.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



1.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2.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平凉市军警民综合训练基地办公室
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或者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



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LZC-2024002001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交货地点及供货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情况按进度拨付。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3 份，供应商 3 份，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审核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PLZC-2024002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PLZC-2024002001

平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课桌椅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PLZC-2024002001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投标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PLZC-2024002001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PLZC-2024002001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所供货物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格式见下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
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
法人)。



(八)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版截图加
盖公章)

(九)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网
页版截图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
复印件, 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

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LZC-2024002001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PLZC-2024002001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PLZC-2024002001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PLZC-2024002001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PLZC-2024002001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